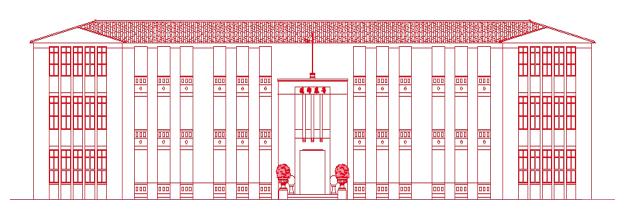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4年11月4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Admissions/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聯絡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2、243

聯絡信箱: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網路	5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II
壹、	依據	1
貳、	招生班別	1
參、	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5
陸、	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6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6
	二、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7
	三、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8
	四、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9
	五、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0
	六、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1
	七、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2
	八、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3
	九、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4
	十、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15
	十一、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6
	十二、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7
	十三、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8
	十四、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19
	十五、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20
	十六、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21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22
捌、錄取原則	23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23
拾、報到	24
拾壹、申訴	24
拾貳、收費標準	25
拾参、重要注意事項	25
附件一、服務證明書	26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27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28
附件四、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29
附件五、特殊考生需求表(参考格式)	30
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1
附件七、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32
附表 1 至附表 12、各學系班別資料審查表	33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50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53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55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 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公告。
網路報名 及基本資料 上傳		1.一 律 網 路 報 名 , 報 名 網 址 :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2.基本資料、報名條件及審查資料等文件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依據招
學系班別之 報名條件及 審查資料上 傳	1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 115年1月2日(星期五)23:59止	生簡章「肆、報名辦法」完成報名作業程序,逾時不受理。 3.本簡章相關附件及附表請至招生系統下載。 4.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繳費期限 及繳費方式	1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 115年1月2日(星期五)止	1.完成網路填表並確認報名資料後,始得 產生繳費帳號。 2.請使用 自動櫃員機(ATM) 轉帳,或至 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 完成繳費。
考場公告 及列印准考證	115年2月25日(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各學系網頁。 請自行至招生系統列印准考證。
	115年2月27日(星期五)	1.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3.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日期	115年2月28日(星期六)	1.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3.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5年3月1日(星期日)	1.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錄取名 單	115年3月9日(星期一)	1.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及招生系統。 2.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 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截止日	115年3月11日(星期三)	詳見簡章「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正取生報到	115年3月9日(星期一)至 115年3月17日(星期二)23:59止	採網路報到。 (並同時上傳應繳驗文件)
公告 正取生缺額	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請至報考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各班 別報到情形。
備取生 報到日期	依學系規定時間	採網路報到。 (並同時上傳應繳驗文件)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下午5:30上班時間來電洽詢)。
-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圖如下,詳見簡章「肆、報名辦法」: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

入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

入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繳費完成後至少3個營

業日後,才能進入系統

繳費完成後至少3個營

業日後,才能進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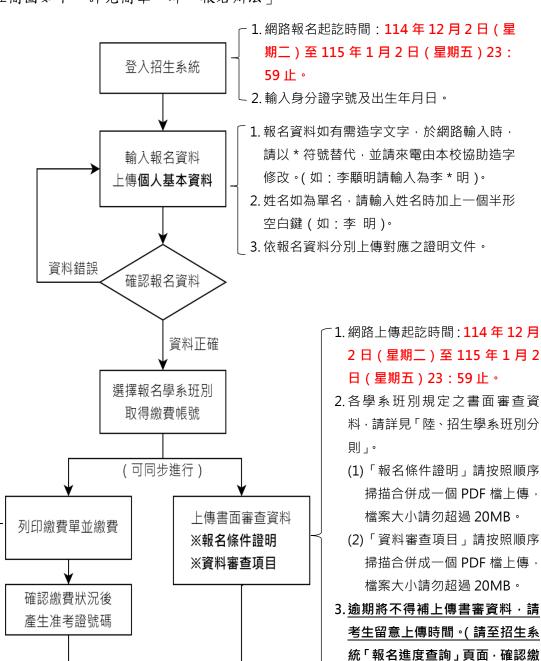
進行繳費確認。

進行繳費確認。

2. 臺灣銀行臨櫃:

3. 郵局代收:

4. 超商代收:



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1.請考生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自行** 上網列印准考證(不必貼照片)·本校不另寄發

2. 應考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准考證。

完成報名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大學法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
- 二、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班別(皆為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幼兒教育、體育、諮商與輔導、中國文學、臺灣文化、應用數學、 數位學習科技、智慧製造、綠色能源科技、音樂、視覺藝術與設計、行政管理、科技管理、 高階管理等,共計16個班別。

参、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學系修業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各學系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 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 經驗年資。各學系報考年資規定請詳見「陸、招生學系班別分則」之「報名條件」。
 - ※除上述應考資格外,於各學系班別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 名。
 -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上傳「附件七、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肆、報名辦法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招生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上傳基本資料、審查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1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 23:59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基本資料 (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1. 至報名專區登入系統並輸入報名資料:

- (1) 登入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 (2)輸入報名資料: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如有需造字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替 代,並請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

2. 上傳個人基本資料 (請於確認報名資料頁面上傳):

- (1) 大頭照: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 居留證:境外生及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新住民生身分報考者務必上傳。
- (4) (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
 - ①請上傳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證明書(非清寒證明)。
 - ②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審核並確認資格無誤後,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
- (5) 同等學力證明: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上傳學經歷(力)證明文件。
- (6) 境外學歷(力) 相關證明:
 - ①持境外學歷資格報考者,請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包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 〔外文應附中譯本〕,且須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及入出境資料(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 ②上開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尚未完成驗證,請上傳本簡章「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 (7) 報考在職生及新住民生,各學系規定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依其規定辦理。

3. 如報名資料曾有變更過姓名者:

請提供**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紙本**,並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受理。

- ① 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 ② 親自送件:請於截止日期前(收件時間:上午8:00至下午5:30上班時間)送至本校教務 處企劃組(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 個人基本資料皆確定上傳完畢後,始得選擇報名學系班別並取得繳費帳號。

(二)選擇報名學系班別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1. 資料上傳期間:1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23:59止。
- 2. 選擇報名學系班別:
 - (1)請依報名網頁下拉選單選擇欲報考之學系班別及身分別(經確認後不得再更改)。
 - (2) 如欲報考1個以上之學系班別,請於此流程一併點選完畢。
 - (3)請至系統頁面「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資料項目」/點選「報名條件證明」,於「選擇檔案」處上傳報考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證明。
- 3.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各學系班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陸、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1) 報名條件證明:

- ①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報名條件欄位,將各項目原始文件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本簡章「附件一、服務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亦可出具記載機構全銜、本人職 務、任職起迄年月日等相關資料之服務或在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書面審查資料:

- ① 請詳閱各學系班別規定之審查資料欄位,將各項目繳交資料按照順序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檔上傳,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
- ② 如為應屆畢業生或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 4. 考生可至招生系統「報名進度查詢」頁面,確認繳費及資料上傳情形。
- 5. 倘欲抽換檔案,在上傳截止日前,可重複上傳取代舊有已上傳之檔案,逾期則無法更換。因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6.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程序可與「繳交報名費用」同步進行。

(三)繳交報名費用

- 1. 繳費期間:114年12月2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2日(星期五)止。
- 2. 報名費:

學系班別	報名費 (新臺幣)	說明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2,500元
其餘學系班別	2,000元	

- 3.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 4.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 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 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繳費前 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繳費帳號。

5. 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臺灣銀行核 發之金融卡於該 行ATM轉帳免收 手續費。	1.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2.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選擇「非約定轉帳」。 4.輸入臺灣銀行庫代碼「004」。 5.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入招生 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2.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 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 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 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 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進入招生系 統進行繳費確認。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 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 須 <mark>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mark> ,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招生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 須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 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

- 6.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3個營業日(不含假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招生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取得准考證號碼,請審慎考量。
- 7. 部分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取得准考證號碼(另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 8.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9.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另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自行負擔。
- 10.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11.退費申請:填具「附件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提出退費申請,標準如下:
 -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 (2)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 (3)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300元後,餘數退還。
 - (4)已參加舉行之考試、報考學系班別僅資料審查且已完成資料上傳或逾期申請者,一概 不予退費。

(四)注意事項

- 1.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且符合事實,並請確實詳填。如於錄取後發現網路填報學歷 (力)相關資料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2.報考身分為一般生之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報名時依所填之報名資格審查,不另驗證; 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資料所填之報名資格,審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或未 符合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認定標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伍、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試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亦即於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 於招生系統填寫特殊考生需求表(請參閱「附件五、特殊考生需求表」)。
- 二、相關應試需求經本校試務單位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查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審查 結果。
- 三、如對審查結果不服得向本校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申訴案將由本校試務單位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審議;審議時,得視考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陸、招生學系班別分則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現任公私立幼兒園、中小學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二)具代課或代理相關經歷者。 (三)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以上年資可合併採計,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 及 方式	二、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又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資料審查 (詳如「附表 1、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 首頁。 (一)自傳 (含學經歷) 20%。 (二)學分與研習 40%。 (三)著作與獎勵 20%。 (四)未來研究規劃 20%: 1.未來研究主題 2.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格式: 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二、面試 (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 (二)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一、資料審查成績		
錄取順序	二、面試成績		
備 註	本系於113及114學年度分別獲教育部核定外加38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115學年度將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1753 (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tenyu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滿半年(含)以上。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含校長、主任)或代理教師。 (二)於教育行政、社會服務機構等相關產業服務。 (以上年資可合併採計,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自傳(含學經履歷)及大學或專科以上之歷年成績單 40%。 (二)未來研究規劃 50%: 1.未來研究主題 2.為什麼要研究這個主題 3.進行這項研究預定的學習規劃 (格式:A4 規格,12 號字,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三)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作品 10%。 二、面試(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與說明。 (二)考生個別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本系於113及114學年度分別獲教育部核定外加38名碩士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名額」,115學年度將持續爭取外加碩士班師資生名額。通過本校辦理教育學程甄試者,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12	E-mail: lin15@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6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 及 方式	一、資料審查: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詳如「附表 2、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分,加權比例為 3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未上傳資料審查表者不予計分。 (一)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30%。 (二)專業成就 70%: 1.近三年進修證明 35%。 2.其他專業成就 35%。 十年內之學術著作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專業成長社群、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二、面試(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70%) 未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修讀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教保專業課程,名額至多5名,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士畢業應修學分後可參加幼兒園教師 資格考試,教保專業課程修畢且取得碩士學位後可獲得教保員資格。		
學系網址	https://ec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81	E-mail: rurup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9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50%) 請將以下資料以A4尺寸,橫寫12號字,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自傳。 (二)工作經歷。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二、面試(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50%) (一)以口試方式進行,針對審查資料及相關議題進行雙向問答與說明。 (二)面試時間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時間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hyedu.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351	E-mail: peici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筆試(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50%) 諮商與輔導 請將以下第二、三項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附表3、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一)以上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5%。 (二)以上領域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 15%。 (三)以上領域相關專業工作成就(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25%。 (四)以上領域相關5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心得(心得字數限1,000字以內) 25%。 (五)務必詳填本班資料審查表。 三、學習計畫(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1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筆試成績 二、工作經驗與專業表現成績 三、學習計畫成績 本碩士在職專班以輔導增能為主,不以培育諮商心理師為目標。欲修習諮商心理學程		
備 註	本領士任職等班以輔等增能為主,不以培育 者請報考日間碩士班。	的 的 同心	
學系網址	https://cg.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 2133111分機616	E-mail: cg-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2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4、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三)「學術專題研究計畫」、「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 擇一:說明相關研究、創作、撰寫主題及方向。 (四)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 二、面試(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一)針對繳交資料進行提問。 (二)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施行方式以本系網頁公告為準,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參加。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備註	本校在職專班研究生可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錄取後可修習國小師資職前教育學程。		
學系網址	https://chinese.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21	E-mail: tigerjud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1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5、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7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0%。 2.與臺灣文化相關之專業表現 40%: (1) 獲獎紀錄、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創作、表演、相關特殊表現25%。 (2) 發表著作 15%。 (二)學習知能 50%: 1.自傳 10%。 2.研究計畫(以 15 頁為限) 40%。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cnr.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36	E-mail: jiua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報名本班別者,須工作年資至少一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6、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10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 首頁。 (一)自傳(無指定格式)。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有利之資料(如:已出版/未出版之著作、參加競賽(含指導)作品、個人專 業工作資料等)。		
備註	資料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齊全者不予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math.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51 E-mail:shyi622@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9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7、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10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學術成果: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品等。 (二)研究計畫: 1.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2.建議格式:A4 規格10頁為上限、12號字、標楷體。		
備註	一、本碩士專班聚焦「AI 數位科技與專業領域」的「跨域整合」,以數位科技為核心能力,以教育學習為應用領域,培育「創新跨域整合能力」的「AI 數位人才」,歡迎無教學科技或資訊科技背景者報考。 二、本系已培育多名師資生,與教檢、教甄優秀畢業生。		
學系網址	https://ilt.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71	E-mail: ilt@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8、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 資料首頁。 (一)自傳。 (二)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及專業工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智慧製造相關表現(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資料,如檢具相關佐證尤佳)。		
備 註	資料審查第(一)項及第(二)項未齊全者不	予審查。	
學系網址	https://scieng.nutn.edu.tw/smfg/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172 E-mail:chiachen@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在職生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相關工作經驗與年資。 (二)綠色能源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 (四)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個人目前與未來之研究方向、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撰寫。 二、面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greenergy.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2251 E-mail:greenergy@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5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詳如「附表 9、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之資料審查部分另訂積分表(內含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選欄位)(如附表 9 資料審查表),請應考人依序填寫。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 50%。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50%: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40頁以內, A4尺寸,超過 40頁者以零分計算)。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80%) 自選曲一首,伴奏、樂器(鋼琴、定音鼓、木琴除外),請自備。 三、面試(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10%) *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專長主修演奏(唱)成績 二、面試成績 三、音樂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備註	 一、專長主修演奏(唱)可報考樂器含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擊樂、理論作曲共 17 項。 二、專長主修演奏(唱)一律背譜演奏(唱)一首或單樂章(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 三、主修理論作曲現場出題創作,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四、主修打擊者須應考定音鼓、木琴、小鼓(未背譜演奏者,不予計分)。 五、不用另備曲目表。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712	E-mail: wyc127@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職生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4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半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 (一)專業及相關特殊表現: 作品相關資料、獲獎紀錄、創作發表、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工作經驗、知能學習或教學成果: 含年資及各項進修研習。 二、面試(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同分擇優 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hpweb.nutn.edu.tw/www.fineart/WP/		
聯絡方式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671 E-mail:fineart-1@pub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18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10、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6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 頁。 (一)自傳、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15%。 (二)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15%。 (三)實務心得及專業工作成就(如: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資料) 55%。 (四)研習與訓練紀錄 15%。 二、面試(該項總分100分,加權比例為40%)		
	一、資料審查成績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pa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 (06) 2133111 分機 631	E-mail: yifang@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1	1	
報名條件	一、須工作年資至少二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請將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11、資料審查表」,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60%。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40%。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該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同分擇優	一、資料審查成績		
錄取順序	二、面試成績		
學系網址	https://bm.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731 E-mail:zheng50@mail.nutn.edu.tw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身分別	在職生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1	1		
報名條件	一、報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且具3年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5年工作經驗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且具7年工作經驗者。 (四)三專畢業離校2年以上,且具9年工作經驗者。 (五)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3年以上,且具10年工作經驗者。 (年資計算至115年9月1日止,須附工作相關證明) 二、年資以勞保投保證明為優先。 三、請將上列各項證明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至系統。			
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	一、資料審查(詳如「附表 12、資料審查表」,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40%)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彙整成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並將本班資料審查表列於資料首頁。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 二、面試(此項總分 100 分,加權比例為 60%)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一、面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備註	本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8,000 元,國內外參訪費用依實際出訪地點核實支付,另行計算。			
學系網址	https://emb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分機 7019	E-mail: achiang26@mail.nutn.edu.tw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時間表

日 期	115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	上 午
班別、考試科目	8:30~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9:0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9:0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1: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日 期	115年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	下 午
時間	8:1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1:30~
班別、考試科目	8:20~10:00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筆試 「諮商與輔導」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1.專長主修演奏(唱) 2.面試 (1:3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1:30起至所有考生面 試完畢)

日 期	115年3月1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班別、考試科目	8:30~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面試(8:30 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備註:1.各招生班別面試時間如有更動,以115年2月25日(星期三)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2.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理工學 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等班別採資料審查,未辦理筆試或面試。

3.考試地點:

- (1)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 (2)本校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 (3)筆試於本校府城校區辦理。
- (4)面試及術科請依各招生學系之公告為準。

捌、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五、新住民生為外加名額錄取, 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六、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制招生考試, 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及下載「成績通知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 單。

二、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
 - 1.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2.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3. 回函信封一個,須貼足限時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請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各考試項目成績複查,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 為範圍,不得申請重閱、閱覽、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 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報到

-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並同時上傳應繳驗文件)。
 - (一) 請至招生系統完成報到程序:上傳應繳驗文件並點選報到。
 - 1. 招生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graduate/
 - 2. 應繳驗文件:上傳「學位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審驗資格不符者,則 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期限

	網路報到時間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一)至 3 月 17 日 (星期二) 23:59 止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正取生若有缺額,由 備取生依序遞補,遞 補報到方式同正取 生。
備取生	 各學系於 115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五) 起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學系網站及招生系統查詢目前報到進度及缺額。 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學系再另行通知。 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生。

- 二、經完成報到後,確認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四、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並寄繳至錄取學系。
- 三、已完成報到考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學系班別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學系網站 公告及招生系統為主;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學系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或 Email 通知遞補,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 議。
- 四、報到後辦理註冊注意事項:正、備取生經錄取或備取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後,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將於115年7月下旬寄發新生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備妥新生資料所載之應繳交文件向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辦理註冊。(有關註冊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06)2133111分機211至214)

拾壹、申訴

-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 10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 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貳、收費標準

-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學系班別收費標準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學分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班別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3,000元【行政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4,000元、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4,000元、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約新臺幣8,000元】。
-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拾參、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 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 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 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學系(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 二、本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 5 年為限。
- 三、學生須修滿應修習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各 學系班別修業年限、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課時間以本校進修教育班別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文件)、特殊 事故、懷孕或生產或撫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召服義務役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 限,得於完成入學報到手續後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凡遞補備取生不得 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學系若有規定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依其規定。
- 六、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 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 七、錄取生入學後,申請教育學程之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九、透過本招生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 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十、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 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 責任。
- 十一、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報考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服務證 明

報考學系班別:	
·	

			-
服務機構全銜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服務部門		職稱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 月 日止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共計: 年	月 日(不含實習年資)
	□現仍在職		
	□現已離職		
備註			
	之計算應自服務期間所載起始		•
	不列入服務年資之計算,惟各 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		
		月文件(被保險人	投保資料表,含其明細)替代之
各學系班另	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蓋服務機構首長簽字章)
中華	民 國年		月日
		(:	請於此加蓋服務機構關防)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 (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	欲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在聯	哉專班,請准予先行
以[境外學歷(力)討	登明〕辦理報名,女	口於面試前經查核不
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方	女棄參加面試;本人 3	並保證於錄取報到 [诗 ,依據教育部「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記	忍辨法」、「香港澳門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等相關規定,繳交完成	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	畢業證明(學歷證)	件)正本、歷年成績
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	里局核發之入出境統	紀錄(須涵蓋境外學
歷修業起迄時間)正本,女	口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村	该不符 ,本人自願力	放棄錄取資格 ,絕無
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	證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	
中 薪 民 岡	午	日	а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 1.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15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提出申請, 逾期不予受理。
- 2.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並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3.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	臺南大學 115 學3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	報考學系班	别				
項次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申請日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簽名: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	國立臺	南大學 115 學年	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成績查覆表			
姓名:		南大學 115 學年 報考學系班別				
		報考學系班別	注			
		報考學系班別	注考證號碼: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考生勿填)			
		報考學系班別	 注考證號碼: 複查分數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考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考 生 放 棄 錄 取 聲 明 書

錄取 學系班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本人無異議	食自願放棄 貴校碩士在職專班	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臺南	大學				
考生簽章					
錄取學系 簽 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應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向錄取學系辦理 放棄程序。

附件五、特殊考生需求表 (參考格式)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特殊考生需求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學系 別		准考證號碼
□ 視障 □ 聽障 障礙類別 □ 腦性麻痹 □ 自閉 □ 其他:		□ 腦性属	飛痹 □自閉 障礙程度等級 障礙簡述:
	特 禁 禁 禁 禁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無 其 。 其 、 、 、 、 、 、 、 、 、 、 、 、 、		1.放大試題:□否,基本字型(word 14 字型)如: 恭禧 □是,放大倍率(word 18 字型)如: 金榜 □是,放大倍率(word 26 字型)如: 題名 2.□其他:
			1.□檯燈 2.□擴視機 3.□放大鏡 4.□大桌面 5.□其他:
			1.□輪椅 2.□放大鏡 3.□助聴器 4.□擴視機 5.□其他:
	其化	也需求	
	注意事	写 項	1.本需求申請採線上填寫之方式辦理,本表僅供格式參考。 2.如有疑義,請電洽(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學系班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退費原因	■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全數退還)。□ 報名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含書面審查資料)(全數退還)。□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本人帳戶(郵局或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浮貼
考生本人存款 帳戶資料	
(若非考生本 人存款帳戶,恕 無法退費) 非郵局帳戶將 代扣跨行手續 費30元	
申請人簽名	審核招生委員會章戳: (考生勿填)
備註	1.請填妥本表並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繳交方式如下: (1)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 (2)傳真:請傳真至(06)2149605,並請於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133111分機241、242、243。 (3) E-mail:掃描後寄送,郵寄地址:admission@pubmail.nutn.edu.tw,主旨註明「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考生姓名」。 2. 因天然災害致本次考試延期,造成考生無法應考,並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者,退還該項考試全額報名費。 3.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全、逾期申請或報考學系班別僅有審查資料且已完成資料上傳者等,一概不予退費。
	申請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乙方)115學年
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
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	證,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甲方所有,資料正確無誤。
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打	是供不實資料,甲方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
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報考學系班別: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假日班) 資料審查表

准考證號:			(由系辨均	真寫)		姓名	:			
				, 行新增並註明清	青楚 ,					
一、自傳(·	含學經歷):	請標明為	附件 1。(4	·項占資料審查	20%	,最高採	計 20	分)		
# 52		大·	學畢業學校	名稱/學系名稱				起訖	—— 手月	
學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服利	务機構		職稱			起訖年	丰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二、學分與	研習:與教	育專業有關	的學分與不	研習,並標明為	6附件2	2 (請附記	登明,	無附件	者不	計分,
大學畢	業學分及師坛	音學分不採	計)。(本項	占資料審查 40)%,最	设高採計	40 分)		
(一)學分名稱		學分數	積分 (學分數×1)	自	評積分合	計	初審	:	複審
				(1 // = -)						
(二)研習名稱		毎20小時	積分 (5 20 1 15 × 1)	自	評積分合	·計	初審	:	
				(每20小時×1)			<u> </u>			
					」 ※未	.滿20小時	:			
						分=時數/2	., .			
三、著作與	獎勵: 近 5	年內已出版	之著作,	請附版權頁或書	書刊名:	稱及目銷	(頁,	註明為	行件	3。(本
項占資	料審 20%,	最高採計2	0分)							
(1) 著作:	【發表類別	】請註明為	期刊、研	討會或專書。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第一作者		出處		初	審	複審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獎勵:	檢附佐證實					かエ がく	1± 88	2	क्र	上
	獎勵名和			頒發單位		頒發	圩间	初	畨	複審

四、未來研究規劃:請註明為附件4。(本項占資料審查20%,最高採計20分)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姓名:	_	

一、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30%)

(一) 職業相關證照	佐證附件
	編號
2.教保員證書(以相關科系畢業證書證明)	
3.保母證書	
4.幼保人員(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5.蒙特梭利專業證照	
6.護理人員證照	
7.社工師證照	
8.其他()	
(二)其他相關證書 	編號
1.美國史丹佛兒童發展評量技術員合格證書	
2.嬰幼兒按摩教保者結業證書	
3.各級學校教職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證書	
4.鄉土語言授課教師師資培訓結業證書	
5.紅十字急救員證書	
6.CPR 合格證書	
7.中餐烹飪證書	
8.網版製版技術證照	
9.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班證書	
10.藝能科教材教法結業證書	
11.托育機構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12.閱讀種子高階培訓證書	
13.專業舞蹈老師證書	
14.鋼琴檢定	
15.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16.其他 (請說明:)	

備註:屬短期研習或訓練者及未附證明者不計分。 職業證照之採計以大學畢業後取得為準。

二、專業成就 (70%) (一) 近三年進修證明:35%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活動名稱	進修起迄日期	進修時數	佐證附件 編號

(二) 其他專業成就:35%

類別	名 稱	說 明	發生 年月	佐證附件 編號

備註:「類別」欄之填列資料:如十年內之學術著作或獲獎紀錄、專利、發明、表演、專業成 長社群、擔任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老師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成就或特殊表現等。

A.請按上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加上編號;請完整填寫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 上傳招生系統。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B.以上每一項審查資料經查虛偽不實者,該項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或錄取資格。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 招生系統。	,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	一併上傳

一、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工作經驗年資(35%): 請檢附在職證明,註明為附件一。

	年 資								
		起訖年	月		服務單位	職稱	小計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總年	資				年 月		

二、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職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資格證明(15%):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二。

證照名稱	獲得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三、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相關專業工作成就 (25%): (含獲獎紀錄、著作、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一)獲獎紀錄(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三)
(二)著作、專書(請附版權頁或書刊名稱及目錄頁,註明為附件四)
(三)其他(請檢附證明文件,註明為附件五)

四、諮商輔導、醫護、教育、社會工作、人力資源管理、就業服務 5 年內研習訓練紀錄與綜合 心得 (25%): 請檢附證明文件及綜合心得,註明為附件六。

	研習	門時間		研習名稱	研習時數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年	月	日		小時
累	計				小時

五、學習計畫 (此項另計總分為 100 分):請註明為附件七。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料審查總分為 100 分,加權比例為 50%	佐證附件
資料名稱 	編號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一份	
2.自傳一份(含學經歷)	
.以下三種資料擇一:	
(文件內容應說明相關研究、創作、撰寫主題及方向,請在□中勾達	<u> </u>
□學術專題研究計畫	
□書法展演或文學創作計畫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	
.其他優良表現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得獎之作品、發表作品、展覽	
行於下面欄位中填入文件名稱,並註記編號,若無相關資料,得免	附)
	I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服務機構		職稱	Fr		电 选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11	年年	月至 月至	年 — 年	月 <u>月</u> 月
			總計	1 +	八土	<u> </u>	71
义 突 炽 小	事	蹟		敘獎員	旦位		亥定時間 日
秋 突 頻 別	事	蹟		敘獎員	旦位	年	亥定時間 月
秋 突 類 加	事			敘獎員	<u>單位</u>		
秋 癸 朔 加	事				置位		
敘獎類別 2.發表著作 (1:		蹟		敘獎	置位		
	5%)	<u>蹟</u>	名	台版單		年	
2.發表著作 (1:	5%) 論文篇名或專		名		位或	年	月
2.發表著作 (1: 期刊、研討會:	5%) 論文篇名或專		名	出版單	位或	年	月
2.發表著作 (1: 期刊、研討會:	5%) 論文篇名或專		名	出版單	位或	年	月 間
 2.發表著作(1) 期刊、研討會 	5%) 論文篇名或專		名	出版單	位或	年	月 間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1.1 /2 •	•	• • •	- ' '	•			
姓名:							
請按下列順序歸對 生系統。以下各對					於審查資料材	當案首頁,	一併上傳招
一、自傳(請於方	文件上註明為附	件1)。					
二、相關工作經歷	鐱年資 (請附服	務證明)	:請於文件上記	註明為附件	÷ 2 °		
	服務機	開	職稱			起訖年月	
現職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一)著作:發表類發表			著作篇名			出處	2
(二)專業證照:請	附專業證照證明	0					
名利			專利證照代碼	 長		有效期	間
(三)科展作品:請證	計註明所參加競賽 :明文件。	之屬性(全球性、全國,	性、區域性	生或地區性),	附獎狀(是	影本)或相關
參加競賽屬性	參加競賽	名稱	得獎名次	頁碼	備註	(本人或帶	隊參加)
(四)工作丰田。							
(四)工作表現:							

(五)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料審查表

	基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畢業年度	備註
現職服	务單位	現職	職稱
 泛果: 學術著作、 果:	研究成果或得獎之作	По о	
<u>/</u>	國際	期刊發表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TTI she	llin = 1.7% +	
期刊名稱	國內: 論文名稱	期刊發表 發表日期	
W1 11 \D \U.		32 42 43 30	/д ид
	國際研	T討會發表	
T計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l			
		T討會發表	
T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果:			
210	專,	題發表	
題活動名稱	作品名稱	發表日期	備註

(三)得獎紀錄: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作品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四)證照列表:

專業、語文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證照名稱		

(五)其他有利資料:

其他

二、研究計畫:

(一)建議內容: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方法步驟及預期成果。

(二)建議格式: A4 規格 10 頁為上限、12 號字、標楷體。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名稱	備註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	呈資料審查表	長
-----------------------------	-----	--------	---

國立臺南大 姓名:	學 115 學年度	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	士在職學	基位學 和	星資 米	斗審查	表
-		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	於資料塞書	5 档 宏 台	百,一	併卜傳扌	卫生
		一,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从 只有一番 5	4個 示 日	Я	D 工 141	<i>1</i> 1
一、自傳。							
一、相關工作經	、黔朗任容乃重坐丁	-作成就(職業證照或專業資	を枚談畫)。				
(一)工作經驗		- IF XX MU ((他配音)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	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學歷 (學	位名稱如:學士、	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造	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專業工作	成就:	1	l .				
類別項目 (證照/證書)		項目名稱			備言	Ė	
三、智慧製造相(一)個人職務		B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或	戈其它足資	證明個人	專業工	L作資料	-)。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	職務特殊表				
1 00	241-2 424 - 15-4 1514		1 (00 1121)	<u> </u>			
(二)獲獎紀錄	:請檢附獎狀或證	明。					
年份		 獲獎項目		個。	人或團	隊參加	
1 00		WX N ··					
(三)創作、專	利、發明:請附相	關證明文件。		1			
類別項目					備記	 }	
(創作/專利/發明)		饭 化 和 們			用句	L-	

(四)發表著作:	· 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	刊、研討會	、學術性雜誌或工程技術刊物	,並附著
作。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五) 其它: 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六)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七)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並完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於審查資料檔案首頁,一併上傳招生系統。以下各類項目無則空白即可,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 (請於右欄直接填寫演奏(唱)樂器名稱)	

一、音樂相關工作年資:總分上限50分,請檢附證明文件。

採計方式:

- 1.音樂相關工作年資 (請附服務證明):於文件上註明為附件 1、2...
- 2.自取得服務證明起1年10分。

			年	-	資			年資積分	(=年資×10)
	起	迄年月			服務單位	小	計	自評積分	審查結果
1	年	月至	年	月					
2	年	月至	年	月					
3	年	月至	年	月					
4	年	月至	年	月					
	終	恩年資				年	個月		

二、音樂教學歷程檔案:總分上限50分,含與音樂有關之敘獎紀錄及專業表現。

(A4尺寸,40頁以內) 超過40頁者以零分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審查結果
音樂教學歷程檔案	

-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本表請依式填寫。
- *音樂主修演奏(唱)專長填寫繳交後不得更改。

初 審:

複 審:

合	
計	
ы	

寸表 10									
國立 皇名:	上臺南大	學 115 學 ³ 	年度行	政管理學	邑系石	頁士在1	職專班	資料審	查表
- 持按下列順	育序歸類整 理	2 資料,並完	整埴寫下	·列表格, 影	早此表	置於審查	資料檔案	首頁,-	一併上傳招生
		則空白即可					· X 11 III X		77-17-12
- 、 自傳 (-)、相關工作			作服				
	月	及務機關		職稱	<i>F</i> -	起迄年		,	年資小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_
<u>經歷 1</u>					年	月至	年 月		
<u>經歷 2</u>					年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3				5 F -8	牛	月至	年 月		- F 12
110	عرب داد. م ن د صدرت	- 11 la / . la		息年資					年 月
-丶職業證		格證書(請			· · · · · ·			1	
	名稱		證照	景號碼		核發-	單位		有效期間
									_
或其他一)個人	足資證明個 職務及表現 一般錄:請註]人專業工作]: 說明並附在 明所參加競賽 加競賽名稱	成就資料 左證資料	(55%)	國性			,請附獎	、發表及著作 狀證明。 或帶隊參加
三)創作	、專利、發	明:請附相關	制證明文件	‡ •					
類別項 (創作/專利			發表名称					備註	
四)發表	 及著作:發表	類別請註明著	善 作所投稿	高之期刊、研	討會、	學術性雜	誌或一般!	生雜誌,並	<u></u> 达附著作證明。
發表类	頁別	1	著作篇名			出版	單位		刊登日期
	:請附相關語	登明文件。							
•									
•									
1、研習與	訓練紀錄:	請附證明文	件(15%)					
7	研習或訓練	名稱	主	辨單位	研習	習或訓練	日期	總時	數或天數
	研習或訓練	名稱	主	辨單位	研習	望或訓練	日期	總時	數或天數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查表

姓名:						
生 松 丁 列 晒 方 角	医粉蚊 珊 恣 姒 。 并 户	· 数估 穷 丁 矵 毛 枌 . 版 山 毛 罕 七	人宏木咨纠	将安长	百/	4 上 庙 切 山
		.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方 「一切人工口工力行為人	*番鱼貝科	福杀自	具,一 ₁	开工停招生
系統。以下 各 與	浿垻日無則至日即 內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工作經驗及	及專業表現:60%					
(一)工作經驗	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	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學歷 (學	位名稱如:學士、副	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	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專業工作	作成就 (類別如:個	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	、發明、	表演、看	發表著作
	已資證明個人專業工化					
1.個人職務特殊	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	職務特殊表	長現		
2.獲獎紀錄:請	檢附獎狀或證明。					
年份		獲獎項目		個	人或團	隊參加
3.創作、專利、	發明:請附相關證明	明文件。				
類別項目		發表名稱			備記	ŧ
(創作/專利/發明)		双 八石 相			1用 1-	<u>-</u>
	· 士 wz nJユキュレ nn せ ルール	· In 传 - Hn -1	7/1-1- /n	L1 3/ 1 L	12 pm ++	<i>1</i> L
	·衣類別請註明者作所 	f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幹 · · · · · · · · · · · · · · · · · · ·	推誌或一般	性維誌,		1'F °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5.其它: 附相關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

(一) 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二)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國立臺南大學 115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資料審查表

姓名:							
請按下列順序歸	帚類整理資料,並完	整填寫下列表格,將此表置方	冷審查資料	檔案首	頁,一/	併上傳	招生
系統。以下各类	領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一、工作經驗及	&專業表現						
(一) 工作經驗	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主	5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最高學歷	(學位名稱如:學士	、副學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さ	5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1.個人職務特殊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則	敞務特殊表	現			
	 ·檢附獎狀或證明。						
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獲獎項目		個	人或團		<u> </u>
1 124		123(7)		1		<u> </u>	
	發明:請附相關證明						
類別項目					/生 -	+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記	±	
4.其它:附相關語	證明文件。						
年份		其他特殊表3	現				

(四)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業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 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二)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以下條文如有修正以部頒內容為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 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 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 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 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 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 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 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 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 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

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 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 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 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 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 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 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 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 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含面試),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含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等)及准考證入場,並將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放在桌上,以便查驗。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 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加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加減其該科成績 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 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 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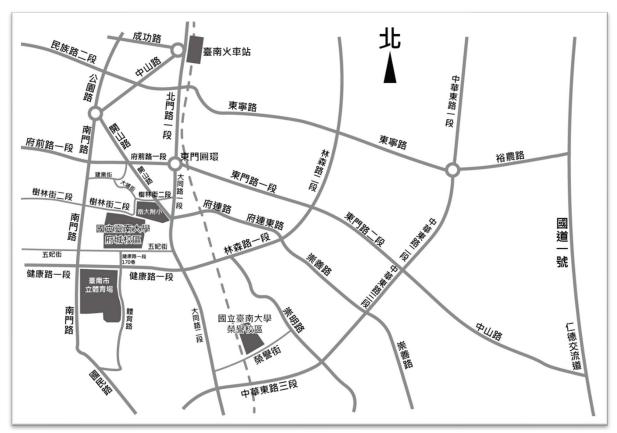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 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各學系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十一、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 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 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 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 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時,將 在本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公告,不再個別通知。

附錄三、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1)搭計程車:車程約8分鐘。
- (2)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以下車班
 - A.2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南門城」站下車,徒步循南門 路左轉樹林街二段至本校。
 - B.5 路、0 左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體育公園(臺南大學)」站下車,徒步循健康路一段 170 巷至本校南側校門。
 - C. 紅 3 線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 站下車,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沿南大附小至本校北側校門。
- (3)徒步:可循臺南火車站(前站),直行北門路一段至東門圓環,再沿圓環至大同路 一段,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25分鐘。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二段,左轉 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東路直行至府連路,於府連路地下道出口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 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車程約20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30分鐘,於「延平郡王祠(國立臺南大學)」站下車後,徒步循開山路右轉樹林街二段,再沿南大附小至本校,步程約10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 (1)搭計程車:車程約15分鐘。
- (2)**搭臺南市公車**:搭乘紅 4、5 路公車,從「臺南火車站(北站)」上車,於「大林」 站下車,再徒步循大同路二段右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

2.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國道一號「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東區),循中山路直行至東門路三段,並左轉中華東路三段直行至臺南文化中心,右轉崇明路,左轉榮譽街後直行,於平交道前右轉可至本校榮譽校區,車程約20分鐘。

3.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於高鐵站「2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H31臺南高鐵站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25分鐘,於「大林新城」站下車後,徒步往回循大同路二段左轉榮譽街,經過平交道後左轉至榮譽校區,步程約15分鐘。